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粤开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支付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2 年。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9、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5、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9%，每手面值 1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9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9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92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4 年 6 月 3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6 月 3 日
- 4、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24 年 6 月 1 日
- 5、下一计息期利率：3.49%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粤开 01”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超群

联系电话：020-8100882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032623

传真：021-50688712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